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58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24 年○○月○○日生，110 年 9 月 19 日死亡，下稱○父〕原設籍本市南港區，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因腦梗塞緊急送醫，因診療後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固定住所，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父安置於本市○○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3140865 號函（下稱 108 年 9 月 3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等 3 人出面處理○父後續照顧事宜，惟其等 3 人均未出面協助處理。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5867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說明二誤載保護安置期間，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30139 號函更正在案）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父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32 萬 7,00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北市社老字第 113075867 號，本人對此行政處分不服……」，惟另記載：「……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貴局並未協助即時協尋

家屬，進行親屬協調相關返還義務分配之作為……。」等語，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所載文號應係誤植，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未於收容○父時即時協尋家屬並將相關安置費用告知，致訴願人無法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協助安置或由家屬領回安置之措施，實有行政怠惰。

(二) 原處分機關逕行決定安置機構且未告知安置於該機構之原因及考量因素，亦未提供相關費用明細及安置機構申請之領據。

(三) 原處分並未敘明負擔比例金額，僅敘明共同負擔，未敘明訴願人應負擔之額度，有違明確性原則。

四、查原處分機關評估○父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7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老人福利管理系統撥款補發作業查詢、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下稱衛福部社福資訊系統查詢）、○父除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於收容○父時即時協尋家屬、逕行決定○父安置機構且未告知安置於該機構之原因及考量因素，亦未提供相關費用明細及安置機構申請之領據及訴願人應負擔比例金額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 依卷附衛福部社福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影本記載，訴願人為○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對○父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又○父已死亡，且生前已離婚，原處分機關乃通知○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自無違誤。

(二) 另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8 年 9 月 3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等 3 人出面處理○父後續照顧事宜，該函於 108 年 9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惟其等 3 人均未出面協助處理，乃由原處分機關繼續安置。嗣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4 人共同負擔償還○父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查原處分說明二及三已載明○父需受保護安置及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應負擔○父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理由及法規依據，

另於說明四部分亦載明○父受保護安置期間，並檢附○父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一覽表，並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未提供相關費用明細之情事。

- (三) 復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 1 順位履行扶養義務之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規定。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為○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父第 1 順位扶養義務者，雖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父之義務，然如何負擔，屬各扶養義務者內部事務，僅得透過各扶養義務人間協議定之，或經民事法院認定其各自應分擔之扶養義務比例，行政機關尚難逕予分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